

中国侨联会徽制作使用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24日十届四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侨联会徽的制作、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侨联会徽是中国侨联的象征和专用标志。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会徽由五枚相连的黄色心形环绕红五角星图案和中国侨联的中英文全称组成。象征五大洲侨胞心向祖国，侨联联系和团结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第三条 中国侨联会徽分为中国侨联会徽 1、中国侨联会徽 2、中国侨联会徽 3、中国侨联会徽 4。(见附图)

第四条 中国侨联会徽 1、中国侨联会徽 2 主要用于中国侨联的各种正式场合，如悬挂于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等，印制于中国侨联有关文件、证书、出版物等，以及用于制作徽章、纪念品、办公用品等。

第五条 中国侨联会徽 3、中国侨联会徽 4 为各级侨联组织的通用形式。各级侨联作为中国侨联团体会员，可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使用，并加强对会徽使用的宣传管理。各级侨联组织使用中国侨联会徽，主要用于以下场合：

(一) 各级侨联组织的办公场所、活动场所、平台社团等。

(二) 各级侨联组织主办重要会议活动的会场、会址等。

(三) 各级侨联的有关文件、出版物，证书、奖章、牌匾等。

(四) 各级侨联组织制作的非商业用途办公用品（如信纸、信封、名片、手提袋）和礼品、纪念品、宣传品等。

(五) 各级侨联组织的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工作媒介。

(六) 其他确需使用的情形。

各级侨联在使用中国侨联会徽时，须在会徽同一面明确、规范标明使用侨联单位名称。

第六条 中国侨联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社团和内设委员会等工作平台使用中国侨联会徽，需经分管会领导批准，报中国侨联办公厅备案。各级侨联事业单位、社团等经主管侨联批准后，可按本办法有关规定使用中国侨联会徽 3、中国侨联会徽 4。

第七条 中国侨联所属企业使用中国侨联会徽须经中国侨联办公厅审核，报分管会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各级侨联所属企业经主管侨联批准后，可按本办法有关规定使用中国侨联会徽 3、中国侨联会徽 4，但须严格遵守会徽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使用中国侨联合会徽，应当严肃、庄重，维护中国侨联合会徽的权威性、严肃性和一致性，不得庸俗化。中国侨联合会徽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及商业活动，不得用于不适宜使用的场合。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中国侨联合会徽。

第九条 任何非侨联组织或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中国侨联合会徽。县级和县级以上侨联组织对中国侨联合会徽的制作使用负有进行监督管理责任。凡未经侨联组织同意擅自使用中国侨联合会徽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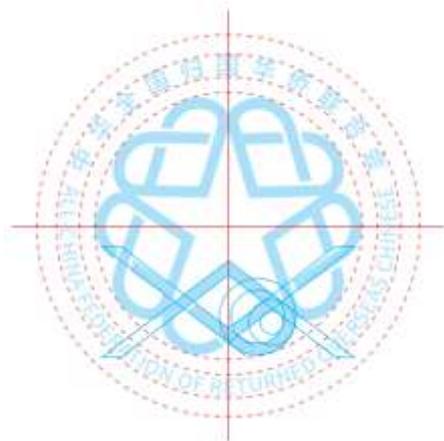
第十条 中国侨联合会徽徽章的制作由中国侨联办公厅授权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制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4年12月15日七届三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的《中国侨联合会徽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侨联负责解释。

中国侨联会徽制作注意事项

1.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会徽由五枚相连的黄色心形环绕红五角星图案和中国侨联的中英文全称组成。象征五大洲侨胞心向祖国，侨联联系和团结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中国侨联会徽 1、中国侨联会徽 2 由图形和文字组成，使用时不作分割。会徽与中英文称谓组合使用时，相对位置和相对比例保持不变。



会徽制图规范



会徽方格图

2. 中国侨联会徽由阴文、阳文两种表现形式。阴阳两种图形可以用有色系统和无色系统同时使用。有色系统主要为红黄印制、单色反白印制，无色系统主要为黑白单色印制。



中国侨联合会徽 1



中国侨联合会徽 2



中国侨联合会徽 3



中国侨联合会徽 4

中国侨联合会徽 1、中国侨联合会徽 3 由红色和黄色组成，红色为国旗红（C:0 M:100 Y:100 K:0），黄色为国旗黄（C:0 M:0 Y:100 K:0）。

中国侨联合会徽 2、中国侨联合会徽 4 由红色印制。中国侨联合会徽 2 为红色单色，阳文规范（直径 1000 毫米，如有外线粗细为 5 点）。红色为国旗红（C:0 M:100 Y:100 K:0）。

黑白阴阳制图一般适用于单色印刷范围。

3. 使用中国侨联合会徽要保证其整体性、完整性，会徽大小须同使用场合相适应。使用中国侨联合会徽时，要确保会徽

空间不被其他元素侵占，会徽与其他元素的间隔四周不得小于 20 毫米。使用时须严格把握标识形态和尺寸的比例关系，规范使用。

4.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标准中文字体为思源黑体字体。

5.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英文译名是 All-China Federation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缩写为 ACFROC。各级侨联组织使用英文译名应参照此形式，可译为：× × × × Federation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6. 中国侨联合会徽徽章直径一般为 2 厘米。